附件4

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海事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违法行为（案由） | 法律根据 | 违法程度 | 判断基准 | 处罚基准 |
| 3.1 | 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轻微 | 1. 持有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与其服务的船舶种类、航区、等级、职务不相符；2. 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擅自航行 | 处1-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缺员超过最低安全配员人数20% | 处3-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1. 缺员超过最低安全配员人数50%； | 处5-10万元的罚款 |
| 3.2 |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 严重 | 造成较大以上事故并负主要责任 | 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
| 3.3 | 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六条：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船检局或者其委托的检验机构有权撤销已签发的相应证书，并可以责令改正或者补办有关手续 | 严重 | 涂改总吨、净吨及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 | 撤销已签发的相应检验证书 |
| 3.4 |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未造成事故 | 处相当于检验费1-2倍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事故 | 处相当于检验费2-3倍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事故负全部责任 | 处相当于检验费3-5倍的罚款 |
| 3.5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租借证书 |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2万元的罚款 |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 |
| 一般 | 冒用证书 |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3万元的罚款 |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4倍的罚款 |
| 严重 | 伪造、变造、买卖证书 |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5万元的罚款 |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 |
| 3.6 | 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实施检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 轻微 | 违反1项规定 | 警告 |
| 一般 | 违反2-3项规定 | 暂停检验资格 |
| 严重 | 违反3项以上规定 | 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 |
| 3.7 | 假冒中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 严重 |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 | 没收船舶 |
| 3.8 |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 严重 |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 | 没收船舶 |
| 3.9 | 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0.2-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501总吨以上的船舶 |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1-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10001总吨以上的舶 |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5-20万元的罚款 |
| 3.10 | 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或者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 轻微 |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警告，处1000-5000元的罚款 |
| 一般 | 501总吨以上的船舶 | 警告，处0.5—2.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 警告,处2.5-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 3.11 | 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 严重 | 责令后拒绝补办手续 |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1000元的罚款 |
| 5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1000-5000元的罚款 |
|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0.5-2万元的罚款 |
| 3.12 |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轻微 |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处200-1000元的罚款 | |
| 一般 | 501总吨以上的船舶 | 处1000-5000元的罚款 | |
| 严重 | 10001总吨以上的舶 |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处0.5-2万元的罚款 | |
| 3.13 | 未取得适任证件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 轻微 | 未造成事故 | 对个人处2000-5000元的罚款 | |
| 对单位处3-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事故 | 对个人处0.5-1万元的罚款 | |
| 对单位处5-1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 | 对个人处1-2万元的罚款 | |
| 对单位处10-15万元的罚款 | |
| 3.14 |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一般 |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 | 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 |
| 3.15 |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一般 | 未发生安全营运或污染事故的 | 处0.5-1.5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发生安全营运或污染事故的 | 处1.5-3万元的罚款 | |
| 3.16 |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一般 | 未发生安全营运事故的 |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0.5-1.5万元的罚款；对船长处0.2-1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发生安全营运事故的 |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5-3万元的罚款；对船长处1-2万元的罚款 |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3.17 | 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欺骗手段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取得的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予以撤销：（一）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二）不掌握船舶动态；（三）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四）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五）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 严重 | 造成船舶事故 |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取得的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予以撤销 | |
| 3.18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轻微 | 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四项中只有一项违法 | 处0.5-3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四项中有两项违法 | 处3-5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四项中有三项以上违法 |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暂扣证件3-6个月 | |
| 3.19 |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未经核准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港签证，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 轻微 | 未造成事故 | 处0.5-2.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事故 | 处2.5-5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 |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暂扣证件3-6个月 | |
| 3.2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对违法船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瞭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 轻微 | 未造成事故 | 处1000-5000元的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事故 | 处0.5-1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 | 暂扣证件3-6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 | |
| 3.21 | 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轻微 | 未造成事故 | 处2-3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事故负有同等责任 | 处3-5万元的罚款，暂扣证件6-12个月 | |
| 严重 | 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 | 处5-10万元的罚款，吊销证件 | |
| 3.22 | 未经批准或者备案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0.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 （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五）船舶试航、试车；（六）船舶悬挂彩灯；（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 轻微 | 未造成事故 | 处0.5-2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事故 | 处2-3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 | 处3-5万元的罚款 | |
| 3.23 |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 轻微 | 未造成事故 | 处2-4万元的罚款，并对船员暂扣证书6-10个月 | |
| 一般 | 造成事故 | 处4-6万元的罚款，并对船员暂扣证书10-12个月 | |
| 严重 | 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造成污染 | 处6-10万元的罚款，并对船员吊销证书 | |
| 3.24 | 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  （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一般 | 遇险12小时内未履行报告义务 | 警告，暂扣证件3-4个月 | |
| 较重 | 遇险24小时内未履行报告义务 | 警告，暂扣证件4-5个月 | |
| 严重 | 遇险48小时内未履行报告义务 | 警告，暂扣证件5-6个月 | |
| 特别严重 | 遇险不积极施救 | 警告，吊销证件 | |
| 3.25 |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严重 | 遇险现场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警告，暂扣证件3-6个月 | |
| 特别严重 | 遇险现场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警告，吊销证件 | |
| 3.26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 | 吊销证件，5年内限制从业 | |
| 3.27 |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水上交通事故证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影响调查工作进行；（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影响调查工作进行；（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 一般 | 一般事故 | 警告，处1000-3000元的罚款；暂扣证件12-24个月 | |
| 严重 | 大事故 | 警告，处3000-6000元的罚款；吊销证件 | |
| 特别严重 | 重大事故、特大事故 | 警告，处0.6-1万元的罚款；吊销证件 | |
| 3.28 | 违章操作或操作过失造成内河交通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  （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 轻微 | 一般事故 | 全责或主要责任，暂扣证件9-12个月 | |
| 次要责任，暂扣证件6-9个月 | |
| 责任相当，暂扣证件9个月 | |
| 一般 | 较大事故 | 全责或主要责任，暂扣证件12-24个月 | |
| 次要责任，暂扣证件6个月 | |
| 责任相当，暂扣证件12个月 | |
| 严重 | 重大事故 | 全责或主要责任，吊销证件 | |
| 次要责任，暂扣证件12-24个月 | |
| 责任相当，暂扣证件18个月或吊销证件 | |
| 特别严重 | 特别重大事故 | 全责或主要责任，吊销证件 | |
| 次要责任，暂扣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 | |
| 责任相当，暂扣证件24个月或吊销证件 | |
| 3.29 |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第九十四条：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轻微 | 违反1-2项行为的 | 未造成水污染的，处1-5万元的罚款 | |
| 造成轻微水污染的，处2-10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违反3项以上行为的 | 未造成水污染的，处5-10万元的罚款 | |
| 造成轻微水污染的，处10-20万元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水污染事故 | 处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 |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 | 处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 |
| 3.30 |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弄虚作假 | 处2-1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拒绝监督检查 | 处10-20万元的罚款 | |
| 3.31 |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反1项规定 | 警告 | |
| 一般 | 违反2项规定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违反3项以上规定 | 处0.5-1万元的罚款 | |
| 3.32 |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综合港港区水域内和水上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进行拆解；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 轻微 | 未污染环境 | 处1-2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造成环境污染 | 处2-5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污染事故 | 处5-10万元的罚款 | |
| 3.33 | 拆船发生污染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 轻微 | 未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 | 警告 | |
| 一般 | 一般污染损害事故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较大污染损害事故 | 处5000-8000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重大以上污染损害事故 | 处0.8-1万元的罚款 | |
| 3.34 | 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轻微 | 未按规定时限整改 | 警告 | |
| 一般 | 弄虚作假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 处0.5-1万元的罚款 | |
| 3.35 | 未按规定配备、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器材造成水域污染；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 轻微 | 造成环境轻度污染 | 警告 | |
| 一般 |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污染事故 | 处0.5-1万元的罚款 | |
| 3.36 |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造成环境轻度污染 | 对船舶处2-2.3万元的罚款 |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3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 | 对船舶处2.3-2.7万元的罚款 |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1.7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污染事故 | 对船舶处2.7-3万元的罚款 |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2万元的罚款 | |
| 3.37 |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 轻微 | 未按规定保存一项的 | 处3000-5000元的罚款 | |
| 一般 | 未按规定保存两项的 | 处5000-7000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未按规定保存三项的 | 处0.7-1万元的罚款 | |
| 3.38 | 妨碍船舶监督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 轻微 | 未造成安全事故 |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5000元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500元的罚款 | |
| 一般 | 造成安全事故 |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1万元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500-1000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 |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3000元的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 3.39 |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等外航道 |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内河Ⅵ等至Ⅷ等航道 | 处1000-5000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内河Ⅴ等以上航道 | 处0.5-1万元的罚款 | |
| 3.40 | 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轻微 | 证书、文书有瑕疵 | 处2000-5000元的罚款 | |
| 一般 | 证书、文书无效 | 处0.5-1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 处1-2万元的罚款 | |
| 3.41 | 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反1项操作规程 | 处2000-5000元的罚款 | |
| 一般 | 违反2项以上操作规程 | 处0.5-1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违反3项以上操作规程 | 处1-2万元的罚款 | |
| 3.4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0.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1项条件不符合 |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5000元的罚款 | |
| 一般 | 2项条件不符合 |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0.5-1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3项以上条件不符合 |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1-2万元的罚款 | |
| 3.43 | 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0.1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1个事项变更 | 处200-400元的罚款 | |
| 一般 | 2个事项变更 | 处400-600元的罚款 | |
| 严重 | 3个以上事项变更 | 处600-1000元的罚款 | |
| 3.44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轻微 | 违反1项职责 | 处1000-3000元的罚款 | |
| 一般 | 违反2项以上职责 | 处3000-5000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违反5项以上职责 | 处5000-7000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6-12个月 | |
| 特别严重 | 造成事故 | 处0.7-1万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12-24个月，或吊销证书 | |
| 3.45 |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未履行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0.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 轻微 | 违反1项职责 | 处2000-6000元的罚款 | |
| 一般 | 违反2项以上职责 | 处0.6-1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违反3项以上职责 | 处1-1.5万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6-12个月 | |
| 特别严重 | 造成事故 | 处1.5-2万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12-24个月，或吊销证书 | |
| 3.46 |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 轻微 | 招用无证件船员 | 处3-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招用无证件高级船员 | 处5-1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招用无证件船长 | 处10-15万元的罚款 | |
| 3.47 |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 轻微 | 招聘期为6个月之内的 | 处3-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招聘期为12个月之内的 | 处5-1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招聘期超过12个月的 | 处10-15万元的罚款 | |
| 3.48 |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 轻微 | 1项不符合 | 处3-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2项以上不符合 | 处5-1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5项以上不符合 | 处10-15万元的罚款 | |
| 3.49 |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不履行遣返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 轻微 | 1个船员应当遣返 | 处3-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2个以上船员应当遣返 | 处5-1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5个以上船员应当遣返 | 处10-15万元的罚款 | |
| 3.50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未及时给予救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 轻微 | 船员受轻伤或者患一般疾病 | 处3-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船员受重伤或者患重病 | 处5-1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船员受重伤致死亡 | 处10-15万元的罚款 | |
| 3.51 |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轻微 | 培训船员100人次以下的 | 处5-10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培训船员100至500人次 | 处10-15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严重 | 培训船员500人次以上 | 处15-25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3.52 |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 一般 | 未达到培训大纲要求的10％以上 | 处2-4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未达到培训大纲要求的20％以上 | 处4-1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未达到培训大纲要求的30％以上 | 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24个月 | |
| 特别严重 | 未达到培训大纲要求的50％以上 | 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 | |
| 3.53 |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备案的船员100人次以下 | 处5000-1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未备案的船员超过100人次 | 处1-1.5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未备案的船员超过300人次 | 处1.5-2万元的罚款 | |
| 3.54 | 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一般 | 被欺诈船员人数在100人次以下 | 处~~3-10~~3-8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被损伤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超过100人 | 处~~10-15~~8-1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被损伤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超过300人次 | 处10-12万元罚款，并暂停船员服务6-24个月 | |
| 特别严重 | 被损伤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超过500人次 | 处12-15万元罚款，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 | |
| 3.55 |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迁移、撤销渡口 | 《吉林省渡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迁移、撤销渡口的，由港航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对于确实有必要设置、迁移、撤销渡口的，责令按规定补办手续。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补办有关手续的，可由港航监督机构处以500-1000元的罚款 | 一般 | 确有必要，但拒不补办手续 | 处500-700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 处700-1000元的罚款 | |
| 3.56 | 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渡船从事运输 | 《吉林省渡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渡船所有者或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航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对单位处以300-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300元罚款，或扣留有关证书6至12个月：（一）使用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渡船从事运输的 | 一般 | 从事运输未超过1个月 | 对单位处300-5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00-200元的罚款 | |
| 严重 | 从事运输1个月以上 | 对单位处500-1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200-300元的罚款，或暂扣有关证书6-12个月 | |
| 3.57 | 未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有关规定渡运危险物品 | 《吉林省渡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渡船所有者或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航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对单位处以300-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300元罚款，或扣留有关证书6至12个月：（二）未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有关规定渡运危险物品的 | 一般 | 2项以下不符合规定 | 对单位处300-5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00-200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超过2项不符合规定 | 对单位处500-1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200-300元的罚款，或暂扣有关证书6-12个月 | |
| 3.58 | 未按要求对渡船进行安全管理 | 《吉林省渡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渡船所有者或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航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对单位处以300-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300元罚款，或扣留有关证书6至12个月：（三）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渡船进行安全管理的 | 一般 | 2项以下不符合要求 | 对单位处300-5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00-200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超过2项不符合要求 | 对单位处500-1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200-300元的罚款，或暂扣有关证书6-12个月 | |
| 3.59 | 使用不具备载客条件的渡船载客 | 《吉林省渡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渡船所有者或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航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对单位处以300-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300元罚款，或扣留有关证书6至12个月：（四）使用不具备载客条件的渡船载客的 | 一般 | 载客3人以下 | 对单位处300-5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00-200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载客超过3人 | 对单位处500-1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200-300元的罚款，或暂扣有关证书6-12个月 | |
| 3.60 | 拒不接受渡口安全管理机关监督管理 | 《吉林省渡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渡船所有者或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航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对单位处以300-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300元罚款，或扣留有关证书6至12个月：（五）拒不接受渡口安全管理机关监督管理的 | 一般 | 逃避监督管理 | 对单位处300-5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00-200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阻碍监督管理 | 对单位处500-1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200-300元的罚款，或暂扣有关证书6-12个月 | |
| 3.61 |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轻微 | 未标明1项 | 处2000-5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航 | |
| 一般 | 未标明2项 | 处5000-7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航 | |
| 严重 | 未标明3项 | 处0.7-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航 | |
| 3.62 |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指使船员违章操作 | 警告，处1-3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 警告，处3-5万元的罚款 | |
| 3.63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隐瞒或者提供1个虚假材料 | 撤销其许可，收回许可证，并处0.5-1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隐瞒或者提供2个虚假材料 | 撤销其许可，收回许可证，并处1-2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隐瞒或者提供3个以上虚假材料 | 撤销其许可，收回许可证，并处2-3万元的罚款 | |
| 3.64 |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实施水上水下活动或者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一般 | 未造成事故 |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造成事故 | 处1000-1500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事故并负主要责任 | 处1500-2000元的罚款 | |
| 3.65 | 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事故 | 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未设置标志的，处2-5万元罚款 | |
| 在通航水域或岸线未设置标志的，处0.5-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造成事故 | 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未设置标志的，处5-10万元罚款 | |
| 在通航水域或岸线未设置标志的，处1-3万元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事故并负主要责任 | 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未设置标志的，处10-20万元罚款 | |
| 在通航水域或岸线未设置标志的，处3-5万元罚款 | |
| 3.66 |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酒后，但意识清晰未达到醉酒程度 | 对船员予以警告 | |
| 严重 | 醉酒或酒后导致水上交通事故 | 对船员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3.67 |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或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或者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 一般 |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或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 |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1000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 |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2000元的罚款 | |
| 3.68 |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  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缆渡夜航或其他渡船空载夜航 |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非客渡船及车渡船夜航 |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1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客渡船及车渡船夜航 |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2000元的罚款 |
| 3.69 |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混载有缰绳控制的大型牲畜 | 警告 |
| 严重 | 混载没有缰绳控制的大型牲畜 |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给乘客身体造成伤害或对渡船航行安全造成危险 |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1000元的罚款 |
| 3.70 |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渡船擅自开航 |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 轻微 | 出航后发现危险及时主动返航 |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在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下依然冒险航行 |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3000-5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在停（封）航期内擅自航行或造成事故 |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0.5-1万元的罚款 |
| 3.71 |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打架斗殴未殃及其他乘客 |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殃及其他乘客或损坏船舶助航及影响船舶安全航行的机械设备设施 |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3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导致其他乘客受伤或造成险情和事故 |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300-500元的罚款 |
| 3.72 | 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拖带航行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事故 | 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7000元的罚款 |
| 对船长及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1000-4000元的罚款并扣留船长的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
| 一般 | 造成事故 | 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0.7-1.3万元的罚款 |
| 对船长及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4000-7000元的罚款并扣留船长的船员适任证书9个月 |
| 严重 | 造成事故负全部责任 | 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3-2万元的罚款 |
| 对船长及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0.7-1万元的罚款并扣留船长的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 |
| 3.73 | 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 轻微 | 未造成事故 |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7000元的罚款 |
| 对试航船长处1000-4000元的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
| 一般 | 造成事故 |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0.7-1.3万元的罚款 |
| 对试航船长处4000-7000元的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9个月 |
| 严重 | 造成事故负全部责任 |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1.3-2万元的罚款 |
| 对试航船长处0.7-1万元的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 |
| 3.74 | 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报废船舶到报废期限，报废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 | 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0.5-1.5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报废船舶超过报废期限半年及以上，报废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 | 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5-2.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报废船舶到报废期限半年及以上，报废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且报废船舶仍然营运 | 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5-3万元的罚款。 |
| 3.75 | 船舶、水上设施和船上、设施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和船上、设施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 对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0.2-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 | 对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1.7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 对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7-2.5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 对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5-3万元的罚款。 |
| 3.76 | 船员违反值班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持正规瞭望；（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四）不采用安全航速；（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七）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八）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轻微 | 违反1项规定的 | 处1000-3000元的罚款 |
| 一般 | 违反2-4项规定的 | 处3000-6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违反4-6项规定的 | 处6000-9000元的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12个月的处罚。 |
| 特别严重 | 违反6项以上规定的 | 处0.9-1万元的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2-24个月的处罚，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3.77 | 船长违反值班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 一般 | 违反第就九十条其中任一项 | 处以2000-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反第就九十条规定两项及以上 | 处以0.7-1.5万元的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12个月的处罚。 |
| 特别严重 | 违反第就九十条规定两项及以上，且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 处1.5-2万元的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2-24个月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3.78 |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矿、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轻微 | 1-5人不合格 | 在限期内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13万元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它责任人员处2-3万元罚款 |
| 一般 | 5-10人不合格 | 在限期内改正处5-8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17万元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它责任人员处3-4万元罚款 |
| 严重 | 10人以上不合格 | 在限期内改正处8-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20万元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它责任人员处4-5万元罚款 |
| 3.79 |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轻微 |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任一个工种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处5-8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两个及以上工种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处8-10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存在以上行为且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停产停业整顿 |
| 3.80 | 港口经营人或水路运输企业未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报送被聘用人员信息 |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提供虚假信息或1年内多次未报信息的 | 处3000-10000元罚款 |
| 3.81 |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或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一般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1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较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5-2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航整顿 |
| 3.82 |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 （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 轻微 | 未造成事故 | 处5-6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一般 | 造成事故 | 处6-8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严重 | 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造成污染 | 处8-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3.83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轻微 | 未造成事故 | 处10-13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一般 | 造成事故 | 处13-17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严重 | 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造成污染 | 处17-2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3.84 |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二）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三）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四）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五）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七）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八）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23°C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九）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照规定通风测爆；（十）液货船未按照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十一）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十二）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十三）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十四）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十五）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十六）在进行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十七）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照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或者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十八）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十九）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 | 轻微 | 未造成事故 | 处5-6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一般 | 造成事故 | 处6-8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严重 | 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造成污染 | 处8-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3.85 | 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轻微 | 未造成事故 | 处5-6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一般 | 造成事故 | 处6-8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严重 | 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造成污染 | 处8-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3.86 | 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轻微 | 未造成事故 | 处10-13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一般 | 造成事故 | 处13-17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严重 | 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造成污染 | 处17-2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备注：**1、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属于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移送有权机关处理；2、应当依法做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相应的许可证照或者经营范围等涉及行政许可的处罚的，应当提出相应的建议，并将案件移送原许可机关按法定程序处理；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还应当做出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行政决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事实能够与同一案由中不同“违法程度”的“判断基准”对应时，其违法程度应当确定为其对应的最重者；5、本基准中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6、代码编制规则：第一位代表执法门类，其中1代表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管理；2代表公路路政管理；3代表地方海事管理；4代表港口行政管理；5代表航道行政管理；6代表水路运输行政管理；7代表交通建设监督管理；第二位以后为序号。